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

目錄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案例討論：以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為例
 - 一、案例說明
 - 二、相關規範
- 參、本所納骨堂申請入塔業務現況
 - 三、申請入塔業務流程
 - 四、繳費方式
 - 五、相關規範
- 肆、廉政風險研析
- 伍、策進作為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

壹、前言

生老病死為人生必經之路，然宥於民情，國人對於「殯葬」總有諸多忌諱，並因傳統禁忌思維讓民眾常迴避接觸，在民眾有限經歷及面對親友變故之痛，往往無法事先瞭解作業規定，因此封閉保守之殯葬環境難以透明見光。

礙於國人長久對於殯葬業務有以「送紅包打點」以沖晦之慣例，因此紅包文化行之有年，又因喪家突遇變故始著手打理或委託殯葬業者代辦相關事務，對相關程序及收費不瞭解，易遭不肖人士詐取財物或強索賄賂。

殯葬業務因前開因素有其特殊複雜性，且又屬嫌惡設施，因此服務人員常以技工、臨時人員為主，除對法令認知稍嫌不足外，如有操守不佳或財務問題，久任一職往往易生弊端。

本次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成立，係為瞭解機關現況及借鏡其他案例，發掘潛在風險違失，並就相關弊端態樣研議預防措施，以透過提示弊端型態，檢視可能形成之弊端，避免相類情形重複發生，達到防弊預警效益，除可順遂機關業務推動，並達到「清廉勤政」之目標。

。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

貳、案例討論：以臺東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為例

一、案例說明

某甲係○○縣○○鄉公所(下稱○○鄉公所)臨時人員，擔任○○鄉公所為辦理殯葬業務及協助人民處理喪葬事宜所設立之「○○鄉○○公墓納骨堂」(下稱○○公墓)管理員，負責辦理塔位申請、入塔登記等行政工作。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，應填發「○○縣○○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(下稱公所收據)之五聯單予申請人，由申請人逕至○○縣○○鄉農會繳費，經○○縣○○鄉農會在公所收據第四聯蓋印收訖戳章後，由申請人繳回作為繳款憑證並辦理入塔手續，再提報至○○鄉公所財政單位製作帳務傳票。某甲因個人生活開銷花費入不敷出，竟利用身為○○公墓管理員而與塔位申請人直接接觸之職務上機會，向各申請人虛構不同於上述正規繳費流程係由農會代收規費，佯稱應直接向其繳納規費，共得手新臺幣(下同)27萬6,000元挪為私用。某甲為取信於申請人某乙，竟同時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之犯意，未經○○鄉公所授權或同意，以其職務所掌之公墓管理員職名章，及自行刻製偽造○○公墓戳章，蓋用印文各1枚，偽造公文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1紙，持以交付申請人某乙行使之。

二、相關規範

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

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
2.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3.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
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(二)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6 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(三)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1 條

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參、本所納骨堂申請入塔業務現況

一、申請入塔業務流程：

民眾自由選位，填寫選位單後，辦理繳費手續，並確定入堂日期，於入塔後領取使用權狀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

本所納骨堂依樓層、設施有不同收費金額，均公告於本所網頁及納骨堂大廳，繳費方式係由民眾持現金至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

服務中心繳納，近年為便民亦接受民眾使用信用卡繳費。

三、相關法令依據：

- (一)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- (二)臺南市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
肆、廉政風險研析

綜合前開案例及本所現況研析可能存在之廉政風險如下：

- 一、殯葬業務雖與民眾生活相關，然民情對此諸多禁忌，因此易有不肖管理人員利用喪家突逢變故急於處理後事，無法詳查入塔程序及規費收費標準，浮報並詐取相關費用。
- 二、納骨設施使用狀況與登記不符雖多為管理人員疏忽所致，惟其中可能隱藏有一塔多賣或盜賣之貪瀆風險。
- 三、因傳統禁忌思維，使得文官體制人員較無意願擔任殯葬業務，因此服務人員通常以技工、臨時人員為主，往往對法令認知有所不足或個人操守、財務不佳，久任職務即易生積弊。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

伍、策進作為

一、推動收費公開制度：

建議應完善殯葬規費行政透明措施，除將收費標準及流程以告示牌或網路公示外，並製作各規費價目表公告於設施顯著之處，且案件辦結後應主動寄送收費明細予喪家供存查核對，以避免不肖管理人員或殯葬業者巧立名目加價情事。

二、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：

避免因管理人員久未職期輪調太過熟稔業務而欺上瞞下，甚至違法亂紀，因此應每年固定盤點，發現潛存缺失，並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，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，以防杜弊端。

三、落實申辦案件審核之覆核機制：

殯葬設施管理員辦公廳舍多未與其主管人員設於同處，其時間與空間上之落差，易生潛存違失風險，應透過完善之覆核機制，藉以消弭內控機制之闕漏。

四、簡化繳費流程及採用刷卡收費方式：

建議應繳費簡化流程，避免民眾索取繳費單、入塔許可、前往繳費等來回奔波，去除無謂之程序，並將業務集中於一處申辦，且為及時查核比對殯葬服務入塔繳費數與規費繳庫數目不一致情形，可使用刷卡繳費方式代替人力繳費方式，除可避免造成民怨、提升民眾滿意度外，亦減少有心之業務承辦人員上下其手之空間。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殯葬業務防貪指引座談會

五、改善工作環境，實行職期輪調制度：

建議改善工作環境並研提工作獎勵機制，以提高同仁留任意願，並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，有利業務推動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六、建置電腦管理系統：

設置公立納骨設施外部網路查詢系統，使民眾於外部網路直接查詢塔位狀況，並顯示空塔位數量，藉由顏色區分無人使用、預定尚未付款或已登記且入帳之塔位使用狀況，並定期更新尚未出售櫃位之數量及其位置供民眾查詢，避免管理人員私下販售塔位及牟利之可能性，亦可達到外部監督的效果。